城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依据城编发【2005】01号“城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规定主要职责如下：

1、宣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合作经济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合作经济健康发展。

2、肩负为农村、农业和农民服务，农业结构调整，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及农民增收的重要任务。

3、引导农民成立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各类专业合作协会，发展经纪人队伍，直接为农民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

4、对全县化肥、农药、农地膜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推进全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推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培育城乡市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

5、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能；指导各基层供销社社有资产的管理。

6、维护供销社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争取政策扶持。

7、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8、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9、参与农业产业化进程，发展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在各基层社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帮助农民实现农产品线上购销需求。做好农村日用工业品线下组织和供应，不断提升农民消费水平。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城固县供销社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资产管理科、经济发展科、合作指导科。

**（三）工作成效及亮点**

1、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社交办的工作任务，2023年在县财政的扶持下，在全体供销人的努力下，全年平安无事故、全员稳定无信访，安全稳定呈现良好局面。

2、抽调基层社有能力勇担当的年轻人当法人，新注册“城固县金扁担供销实业有限公司”，开拓新业务，与有实力有经验的外地企业合作注册三个新公司，办公地址设县供销社院内，财务由县供销社代管。一群有活力的年轻人唤醒了丢失多年的老业务，融入新的经营模式，各项业务都初显成效。

3、协助下属企业对涉及职工个人利益维权方面的问题由县供销社牵头与相关部门反复多次沟通联系，陈述历史问题的根由，最终获得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顺利解决个别基层社职工养老保险欠缴问题。

4、2022、2023连续两年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大力支持下争取苏陕协作项目资金，对辖区内五个基层社全面进行升级改造，新建大型商超五个；大型集生产、供销一体综合为农服务中心五个；大型集农资、冷链、物流仓储一体的仓储物流中心三个，改造旧库房1335平方米、硬化场地4491平方米，新建钢构2170平方米。各基层社旧貌换新颜，已成为所在乡镇一道靓丽的风景。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城固县供销社本级（机关）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城固县供销社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参公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8人、机关工勤2人，事业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03.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124.64万元，增长21.52%。主要是调增年初结转单位实有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78.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61万元，占29.65%；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07.10万元，占70.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45.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04万元，占51.23%；项目支出217.08万元，占48.7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1.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138.16万元，下降44.60%。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拨款减少；二是当年无省市两级项目资金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8.29万元，支出决算16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1.16万元，下降45.57%，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拨款减少；二是当年无省市两级项目资金拨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行政运行（2160201）年初预算148.29万元，支出决算16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年初未预算上年调资；二是经费支出仅仅是按人头计算，无法满足当年实际支出，申请非税收入（房屋租金返还）追加当年经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6.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补差、遗属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2.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收入决算3.0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2290401），本年收入决算3.0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主要用于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40万元，支出决算1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0.28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拨款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本部门整体支出445.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04万元，项目支出217.08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在职人数年度指标值为12人，全年完成发放人数为12人，发放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完成发放率100%；退休职工人数年度指标值为13人，全年完成补差发放人数为13人，发放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完成发放率100%。苏陕协作项目资金到位315万元，实际支付工程款185万元，支付率59%。

（2）质量指标。人员及公用经费支付准确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年度实际完成准确率100%。项目资金设为验收合格率100%，全年验收合格率均达100%。完成考核办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在良好等次以上。

（3）时效指标。人员领取及时性的年度指标值为及时，年度领取为及时。项目设定为及时，年度实际完成为及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人员工作效率年度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全年有效提升机关工作效率，发挥了职能作用。项目支出预期设为企业营业收入增加，扭亏为益设为改善，实际完成为减亏。带动总投资增加、新增总产值、带动消费帮扶，达到企业和农户双赢的目的。

（2）社会效益。资金不到位导致上访事件发生数量为0起，年度无上访发生数；发放情况的年度指标值为有序，年度发放及拨付专项资金情况有序。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带动农村人口和脱贫人口共同致富、培训干部人才等多方面取得显著的效益。本部门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负责全县供销社系统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三农工作有效提升，“数字供销”走进田间地头。

（3）可持续性影响。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引导企业职工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运用现代化购销模式服务三农，持续推进职工工资收入增加，帮助农户线上销售农产品逐年增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农户对县供销社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100%，年度实际满意度达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基本支出228万元，执行数基本支出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预算金额计算准确率100%，报送财政金额准确无误；

2、人员工资发放率100%，无消极怠工现象；

3、职工满意度达到99%以上；

4、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社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市供销社评优工作中荣获“综合工作先进单位”，单项工作获得省市“先进个人”等荣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机关因空编较多，人员不足的因素，导致部分工作分配难度较大，偶尔有同志之间因工作原因发生推诿的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同志们甘于奉献，乐于奉献，机关和企业同志们上下一条心，齐心协力，共同改写供销社的新篇章。加强财经纪律学习，确保资金使用更加合理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固县供销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完成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保工资保稳定方面 | 人员工资、社保及退休人员支出 | 100% | 187.5 | 156.21 | 31.29 | 187.5 | 156.21 | 31.29 | — | 100% | | — |
| 保运转方面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0% | 40.5 | 15.40 | 25.1 | 40.5 | 15.40 | 25.1 | — | 100% | | — |
| 供销事业发展 | 2022年苏陕协作项目支出等 | 69% | 350.71 |  | 350.71 | 217 |  | 217 | — | 69% | | — |
| 金额合计 | | | 578.71 | 171.61 | 407.10 | 445 | 171.61 | 273.39 | — | 9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 |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1.宣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合作经济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合作经济健康发展。 2.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能；指导全县各基层供销社社有资产的管理。  3、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4、发展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做好农村日用工业品的组织和供应，发展电子商务，打通流通环节“最后一公里”，更高效服务三农，不断提升农民消费水平等工作。 | | | | | | 1、全系统全年安全无事故，职工稳定无上访；  2、成立新公司，引领基层企业更新经营模式，取得显著效益；  3、解决本系统历史遗留问题，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4、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社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市供销社评优工作中荣获“综合工作先进单位”，单项工作获得省市“先进个人”等荣誉。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 分值 | | 得分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基本支出 | | | 228万元 | | 228万元 | | 10 | | 10 | |
| 项目支出 | | | 315万元 | | 217万元 | | 10 | | 9 | |
| 质量指标 | 提振供销社新形象翻新率 | | | >95% | | >98% | | 10 |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拨付及时性 | | | 及时 | | 及时 | | 10 |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 | ≤228万元 | | ≤228万元 | | 10 | | 10 |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 | | 双提升 | | 已实现 | | 10 |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供销社“老字号”口碑重现 | | | 社会认可 | | 已认可 | | 10 |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建设中环保、环评达标率 | | | >95% | | 100% | | 10 |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供销社服务“三农”影响力 | | | 持续提升 | | 已提升 | | 10 |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百姓对供销社的满意度 | | | >98% | | 100% | | 10 |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100 | | **99** |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年度苏陕协作项目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2023年度苏陕协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5万元，执行数185万元，完成预算的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县国库支付局指标下达后，立即在财政云收入执行中确认收入，同时按工程进度进行付款。12月份因施工方发票未开具，形成部分应付未付款项在欠。项目总体情况较好，全部按流程按合同计划进行施工，工程款虽未全额支付，但不影响施工进度，整个工程已在施工期内全部完成。资金使用率59%，资金支付率59%。项目已在2023年12月竣工验收，其中项目开工率100%、按计划完工率100%和总体进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从申报、实施、验收等全过程均有完整、详实的明细资料，备案可查，除施工方原因导致工程款支付滞后，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将全力以赴抓好专项资金的相关审核工作，按计划要求及时完成上一年度未付工资款项支付。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在龙头供销社社吕家村分社、文川供销社柳林分社、天明供销社秦家坝分社三个网点共改造旧库房1335平方米、石化场地4491平方米、新建钢构2170平方米，分别建设集农资、冷链、物流仓储与一体的仓储物流中心三处，已全面建成。

（2）质量指标：设定使用苏陕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0%，实际为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实际为100%。

（3）时效指标：设定本项目在项目年度开工率设为100%，实际为100%，按期完工率为100%，实际70%。

（4）成本指标：设定本项目总投资成本≤350万元，实际为≤350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已完成设定目标“解决小农业生产效率低、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促进劳动力转移，增加当地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已完成设定目标“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程度、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带动区域其他产业发展和促进当地农民就业大于60人，受益脱贫人口大于16人”，实际吸引当地就业人口68人，受益脱贫人口23人。

（3）生态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已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

（4）可持续影响：项目预计使用20年，在这期间可持续服务于当地农户，解决就近就业，增加农户收入。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当地农户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为≥98%。管理到位，用工纠纷事件发生率为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固县供销社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城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陕西省城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实施单位 | | 陕西省城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50 | 315 | 185 | 10 | 59% | | 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50 | 315 | 185 | 10 | 59% | |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1、建设集农资、冷链、物流仓储与一体的仓储物流中心，改造旧库房1335㎡，硬化场地4491㎡，新建钢构170㎡；  2、带动60名农村人口（含脱贫人口16人）务工，提供二次就业岗位。 | | | | | 1、建成集农资、冷链、物流仓储与一体的仓储物流中心，改造旧库房1335㎡，硬化场地4491㎡，新建钢构170㎡；  2、带动60名农村人口（含脱贫人口16人）务工，提供二次就业岗位。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改造旧库房 | | ≥1335㎡ | ≥1335㎡ | 10 | 10 |  | |
| 硬化场地 | | ≥4491㎡ | ≥4491㎡ | 10 | 10 |  | |
| 质量指标 | 苏陕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率 | | ≥90% | 59% | 10 | 5 | 施工方单方面原因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年度开工率 | | 100% | 100%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入成本 | | ≤350万 | ≤350万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是否带动经济发展 | | 是 | 是 | 10 | 1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脱贫人口 | | ≥16人 | ≥16人 | 5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生态环境影响 | | 不影响 | 不影响 | 5 | 5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 | ≥20年 | ≥20年 | 10 | 10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民（含监测对象）满意度 | | ≥95% | 100%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100 | 95 |  |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城固县供销社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本级）的数据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721063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